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息分派、董事會的成員變動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通告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限制情況，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下列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郭明明先生、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下列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劉安鵬先生、高明慧女士及呂敏女士。

所有董事及監事均親身／視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86,764,27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86,764,27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86,764,27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86,764,27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57元(稅前))。	286,764,27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286,764,27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286,764,27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4,187,270 99.101352%	2,577,000 0.898648%	0 0%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榮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純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豐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v)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明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v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寶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佟岩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86,764,270 100%	0 0%	0 0%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晴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764,270 100%	0 0%	0 0%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286,764,27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6,764,270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0項決議案，故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年度股息分派

由於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7元(稅前)。

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即人民幣1元兌1.09108港元)平均匯率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0.1713港元(稅前)。

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了關於重選及新委任非職工董事的所有議案，即議案8(i)至議案8(viii)，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職工代表董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第三屆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孫杰先生(執行董事)、宋榮華先生(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非執行董事)、韓豐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敏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第三屆董事會每位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該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除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及李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及李亮先生各自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退任董事須知會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及李亮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熱烈歡迎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呂敏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之董事會上，孫杰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轄下董事委員會成員如下：

1. 佟岩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郭明明先生及宋寶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陸晴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孟純英先生及宋寶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3. 孫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宋寶程先生及佟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及該通函。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行事，完成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工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 • 北京，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